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418.2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384.68万元[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2家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2026年2月新增担保金额为4,418.21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为该2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8,384.68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3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516.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0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3.44万元。

2026年2月13日，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岔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8.75万元。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4.77万元。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盘龙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1.2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穆春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2MABX0PRX7T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卢江街驮卢汽车站北面新市场熟食行大棚正西面第八栋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53.87	66,409.41
	负债总额	55,851.71	42,673.34
	资产净额	35,302.16	23,736.07
	营业收入	26,192.36	16,232.64
	净利润	5,537.46	3,569.4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廖晓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6MAE7X8L8XQ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注册地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树皮寨族乡马恒村委会马恒村小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696.93 / - 负债总额 / 4,133.70 / - 资产净额 / 4,563.23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455.32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富滇银行昆明岔街支行、中国银行盘龙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2026年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2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	4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3.44	6年9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4.77	6年9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1.25	8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8.75	5年7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富滇银行
合计			4,418.21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59,500.00	69,335.5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36,500.00	0.00
合计		196,000.00	69,335.57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15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6,51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4%。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6,485.5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3%；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30.7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0.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2026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其中，首次授予241.00万份，预留59.00万份。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尚需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8,656,098	11.70%	1.81%	2024-03-15	2026-03-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5,951,100	8.04%	1.24%	2024-03-15	2026-03-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2,422,800	3.27%	0.51%	2024-05-31	2026-03-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029,998	23.01%	3.5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1.40%	95,000,000	47.97%	19.86%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5.47%	36,230,000	48.96%	7.57%	高管锁定股：36,230,000	100.00%	高管锁定股：19,268,089	51.02%
合计	272,031,493	56.86%	131,230,000	48.24%	27.43%	36,230,000	27.61%	19,268,089	13.68%

韩丽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韩丽梅女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韩丽梅女士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投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了2份担保协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子公司融资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由10,000万元调增至15,000.00万元，原担保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6-004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1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7,61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1%，占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12%。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注1 /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注1 /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0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5.5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4.7	否	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2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182天	1,1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5-4.9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0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BX39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标的代码：000300.SH）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3月13日

起息日：2026年3月1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2026年9月9日，逢节假日顺延。

购买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10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5%；2、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0%，但小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25%+0.5%；3、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5.5%。

凭证存续期：182天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1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BX40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证小盘500指数（标的代码：000905.SH）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3月13日

起息日：2026年3月1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2026年9月9日，逢节假日顺延。

购买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10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5%；2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0%，但小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21%+0.5%；3、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7%。

凭证存续期：182天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72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BX51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中证1000指数（标的代码：000852.SH）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3月13日

起息日：2026年3月13日

到期日：2026年9月11日

兑付日：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期末观察日：2026年9月9日，逢节假日顺延。

购买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1、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10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5%；2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0%，但小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0%）×22%+0.5%；3、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20%，则凭证约定收益率=4.9%。

凭证存续期：182天

产品风险评级：R1-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4.63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53.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78.47	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7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20	其他：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	-	1,100
合计				1,171.23	3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7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